



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08)

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

根據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之章程細則第 88 條，任何股東如擬提名某位人士(並非依次退任之本公司董事)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，可以書面通知提名，並連同下述所需資料(「提名文件」)於規定期間內送交本公司下列當時的(i)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(註明致公司秘書)，或(ii)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。該期間最早可於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翌日開始計算，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 7 天前結束，該期間至少應為 7 天。

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

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

香港新界葵涌

葵喜街 1-11 號達利國際中心 11 樓

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

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

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

提名文件

提名文件必須包括下列各項：

1. 提名股東的意向書，表示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，以提名某位人士參選董事。該意向書須包括(a)提名股東的姓名；(b)其聯絡資料；及(c)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數目。
2. 由獲提名候選人發出的書面通知，表示願意參選成為本公司董事，並連同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.51(2)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個人資料。
3. 獲提名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。

香港，2020 年 7 月 31 日